**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**

**抚州市华鑫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**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21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按照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的原则随机抽取了你公司代理服务的五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检查，现就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存在问题**

项目一：温泉景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存在的问题：

未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公示政府采购合同。

项目二：抚州市保育院科探设备采购项目存在的问题：未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公示政府采购合同。

项目三：抚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采购存在的问题：

1.合同未及时签订；2.项目未验收。

项目四：抚州市海西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前期编制、咨询等服务项目存在的问题：

采购档案中未见合同公示截图。

项目五：医用液氧采购（含相关系统及设备托管服务）项目存在的问题：

未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公示政府采购合同。

**二、整改要求**

针对以上问题，你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以问题为导向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立行立改，杜绝同类问题出现。整改落实情况于 2021 年9月 30日前书面报送我局，同时加强你公司从业人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依规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。

2021年9月24日